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27號

01
02
03 原 告 陳永登
04 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
05 黃伯堯律師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 告 劉泓毅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
10 791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2年度附
11 民字第259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
12 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17 得免為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0 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聲請
21 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二、原告主張：被告已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可
23 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用以處理詐騙犯罪所得，致使
24 被害人及警方一時追查無門，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
25 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幫助洗錢不確
26 定故意，於民國112年年初，以不詳方式，將其中國信託商
27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
28 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
29 不詳，自稱「小偉」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小偉」所屬
30 不法犯罪集團成員取得被告之帳戶資料後，旋共同詐騙原
31 告，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於112年3月1日9時57分匯款200

01 萬元至被告開立之上揭銀行帳戶內，詐欺正犯隨即於詐欺資
02 金入帳後轉出，而隱匿上揭詐欺資金去向、所在致使難以追
03 回。被告之行為使原告受有200萬元之損害，被告應負損害
04 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
05 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
0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
07 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四、法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4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5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民
16 法第185條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分為共同加害行為、共同
17 危險行為、造意及幫助行為。所謂造意及幫助行為，須教唆
18 或幫助他人為侵權行為，方足當之。次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
19 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
20 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
21 第1737號、73年度台上字第593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數人
22 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
23 責（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593號、17年上字第107號裁判
24 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本院刑事庭11
25 3年度金簡字第430號刑事簡易判決附卷可按，堪認屬實。依
26 前開說明，被告與前開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所受200萬元
27 之損害，自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被告無從解免其對原告應負
28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上述抗辯應無可採。是原告
29 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騙之200萬元，為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3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2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04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05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
06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
07 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08 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
09 此，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10 113年1月6日起，按年息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2 200萬元，及自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
1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
15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16 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為被告得預供
17 擔保，免為假執行之諭知。

18 六、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
19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
20 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
21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22 知，附此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4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8 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柳寶倫